

上海团体标准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可重 复使用塑料餐饮具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2020. 11. 8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可重复使用塑料餐饮具》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任务来源

针对我国尚无“不锈钢餐厨具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这一实际情况，本团体标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组建标准起草小组，承担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可重复使用塑料餐饮具》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标签标识，作为通过文字、图形、符号等说明产品属性、使用方法及其他内容的一种信息载体，不仅是生产经营者对产品质量做出的一种承诺，也是对产品性能、用途、注意事项的说明。完整的标签标识不仅可以传递质量安全信息、确保可追溯性、保护知情消费权、指导使用者正确使用，同时还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规避风险等。标签标识信息不完整、不真实和不准确等问题容易导致误导消费者、影响产品正常使用，乃至危害消费者健康安全等问题发生。因此，标签标识是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更是产品质量的重要体现。

尽管我国相关法规及标准对食品接触制品的标签标识给出了基本的规定和要求，但缺乏具体的操作规范或指南，一直以来由标签标识问题引发的不合格案例和消费纠纷却屡见不鲜。因此，如何完善食品接触制品标签标识规范性指标并开展合规监管正成为政府和行业关注的重点。

可重复使用餐饮具是指以聚丙烯、聚乙烯、聚碳酸酯、聚苯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乳酸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色母，通过热塑成型加工而成的塑料勺、塑料杯、塑料碗、塑料叉、塑料刀、塑料盘碟等可重复使用塑料餐饮具，其产品价格较低，主要用于快餐、外卖行业和旅行餐饮，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繁、随处可见、用量也比较大，与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与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了《可重复使用餐饮具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旨在引导行业规范和统一产品的标示标签，满足法规要求、切实保障相关方的权益。同时，为政府监管提供参考。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评价原则

1. 系统全面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T 30643-2014《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欧盟(EC)No-1935-2004 食品接触材料框架法规等 20 余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结合可重复使用餐饮具产品本身特点做出具体规定。

2. 客观公正

标准相关项目和指标应严格依据我国的现行政策及法律法规，并结合行业、企业实际情况，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科学严谨

标准对每一个要求均进行了严格的论证和分析。

（二）依据

本标准按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与现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接轨；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无抵触，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四、标准编制过程

2020年6月，成立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相关婴童用水杯（壶）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

2020年6月-8月，标准起草小组完成对行业、企业前期的摸排和调研工作。

2020年9月-10月，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0年10月，标准起草小组着重对存在争议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完善，进一步完善标准。

2020年11月，将标准发送至相关企业以及协会进行意见征求，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标准的修改，最终形成送审稿。

五、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

5.1 术语和定义

为明确标准适用范围，标准制定组参考 GB/T 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明确了可重复使用餐饮具的定义。另外，参考《食品接触制品标签标识指南》，阐明了标签标识、生产者、规格、公称容量、最小销售单元、销售包装与最小销售包装的具体含义。

5.2 标签标识的基本原则

章编号及名称	节编号及要求	条款要求	法规来源及要求
4 原则	4.1 真实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科学、真实、准确,与所销售产品相符,不得以虚假、夸大、易造成误解或带有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产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版)</p> <p>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版)</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2、《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p>

		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8.1 产品标识信息应清晰、真实,不得误导使用者。
4.2 合 规	<p>产品标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执行的产品标准,以及其它标称执行标准关于标签标识的规定。产品标签不得标注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具有保健作用的; ● 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产品的; ● 附加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 文字或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或侮辱性描述的; ● 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版)</p> <p>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版)</p> <p>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4.3 规 范	<p>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产品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注册商标、进口产品的国外制造商名称、地址和网址除外。可同时使用汉语</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参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版)</p>

		<p>拼音或外文，但内容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有汉语拼音或外文范围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p> <p>产品标签不应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产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应用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某一产品或产品特性与其它产品混淆。</p>	
	4.4 完整	<p>产品标签除应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根据产品自身特点选择性标示体现产品功能性，以及安全使用限制等特有信息，以保证消费者获取足够地信息对产品进行合理选择和正确使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参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版）</p>
	方便获取	<p>产品标签应选择合适的标示载体或方式，便于使用者获取。</p>	

5.3 要素及要求

5 要素及要求	5.1 产品信息	5.1.1 名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参照）</p> <p>第六十七条（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版）</p> <p>第二十七条(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p>
---------	----------	----------	---

			<p>3、《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p> <p>8.3 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版)</p> <p>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p>
		<p>4.1.2 产品 材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参照)</p> <p>第六十七条(二)成分或者配料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版)</p> <p>第二十七条(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p> <p>3、《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p> <p>8.3 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材质</p> <p>4、《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p> <p>5.2 应按照 GB 4806.6-2016 附录 A 标示树脂名称,聚合物共混物应标示所有树脂的名称。</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版)</p>

			<p>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p>
		5.1.3 规格型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参照）</p> <p>第六十七条（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版）</p> <p>第二十七条(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版）</p> <p>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p>
		5.1.4 数量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参照）</p> <p>第六十七条（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p> <p>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p> <p>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p>
4 要素及	5.2 生产者（或）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参照）</p> <p>第六十七条（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要求	经销商信息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版）</p> <p>第二十七条(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p> <p>3、《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p> <p>8.3 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材质,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生产者和(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版）</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p>
	5.3 合规信息	5.3.1 执行标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参照）</p> <p>第六十七条（五）产品标准代号；</p> <p>2、《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p> <p>8.3 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材质,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p> <p>3、《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p> <p>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p>
		5.3.2 产品等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版）</p> <p>第二十七条（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含量</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版）</p> <p>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p>

			<p>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p>
	5.3.3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版） 第二十七条（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版）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p> <p>3、《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8.2 产品应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包括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内容和产品合格证明,</p>
5.4 日期信息	见正文 5.4 部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参照） 第六十七条（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四）保质期；</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版） 第二十七条(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3、《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p>

			<p>用安全要求》</p> <p>8.3 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材质,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时)等内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版)</p> <p>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5.5 产品 使用说明		见正文 5.5 部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版)</p> <p>第二十七条(三)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2、《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p> <p>8.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终产品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具体见附录 A),有明确食品接触用途的产品(如筷子、炒锅等)除外。有特殊使用要求的产品应注明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用途、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于相关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使用条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版)</p>

		<p>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p>
5.6 标志	见正文 5.6 部分	<p>4、《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p> <p>8.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终产品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具体见附录 A)，有明确食品接触用途的产品(如筷子、炒锅等)除外</p>
5.7 其他信息	生产许可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版）（参照）</p> <p>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p> <p>第三十三条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可回收标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1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p>

			<p>代产品。</p> <p>2、《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1999年7月1日起实行） 第二十八条 安全原则：7、包装回收利用和包装废物处理还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公共卫生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与要求。 8、商品销售者不得销售或随商品免费赠送无回收标志的塑料包装或容器，不得销售或随商品免费赠送厚度低于0.01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p>
		认证标志	<p>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p>
		价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p>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保质期；
- （五）产品标准代号；
-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版）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注3：《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8 产品信息

8.1 产品标识信息应清晰、真实,不得误导使用者。

8.2 产品应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包括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内容和产品合格证明,以保证有足够信息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性评估。

8.3 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材质,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时)等内容。

8.4 符合性声明应包括遵循的法规和标准,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名单及其限制性要求和总迁移量合规性情况(仅成型品)等。

8.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终产品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具体见附录 A),有明确食品接触用途的产品(如筷子、炒锅等)除外。有特殊使用要求的产品应注明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用途、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于相关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使用条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

8.6. 上述标识内容应优先标示在产品或产品标签上,标签应位于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醒目处。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将信息全部显示在产品或产品标签上时,可显示在产品说明书或随附文件中。

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

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5.4 标签标识制作

参考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第 5 章、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第 8.5、8.6 条的要求，规定了形式、材料、印制及安全的要求

参考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规定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宜小于 1.8 mm。强调安全警示和任何其他有关安全的信息，建议使用较大字号或不同字体，或其他突出醒目的方法，规定可参照 GB/T 5296.1 标示；当使用颜色来表达安全信息时，规定颜色选择可参照 GB/T 2893.1 进行。

5.5 安全警示

按照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第 8.5 条：“有特殊使用要求的产品应注明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用途、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于相关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使用条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规定：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安全风险的产品，应标注安全警示语或警示图形标志

参考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第 6.14 条规定了安全警示语的标注要求。应以“注意：”或“警告：”或“禁止：”等作为引导语，其字体高度不小于 3 mm。

搜集市场上数十款形式的可重复使用餐饮具产品，结合标准的要求、产品形式和实际使用要求，给出了较常使用的警示语言的示例。

5.6 资料性附录

搜集市场上数十款形式的可重复使用餐饮具产品，结合标准的要求、产品形

式和实际使用要求，给出了较完整的标签标识推荐示例。示例如下：

5.6.1 产品上或最小销售包装上或标签上应标明生产厂家或商标、材质（与食品接触部分）、使用温度等说明。若产品有不耐热水、沸水，不能耐受冲撞、不能接触油脂等使用要求，也应明确标明。

5.6.2 每个产品或内包装应标明商标、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及地址、电话、生产日期（或批号）、货号、产品标准号等，并附产品合格证。

5.6.3 外包装应有如下标志：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电话、装箱数量、毛重、生产日期（或批号），包装箱体积尺寸（长×宽×高），小心轻放、防止倒置等标志，该标志应符合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T 6388-1986《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5.6.4 警示标识：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重压撞击，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机溶剂和有害气体接触。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清洁的仓库内，避免与有害、有腐蚀性的物品混放。

六、与执行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订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标准起草小组

2020.11.8